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8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